

##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18年9月25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683号西溪创意产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锐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事项：

###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绍兴优创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诸暨长城国际影视创意园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对本次拟出售的股权进行审计及评估，最终股权转让价格将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备查文件

- 1、《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 3、《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